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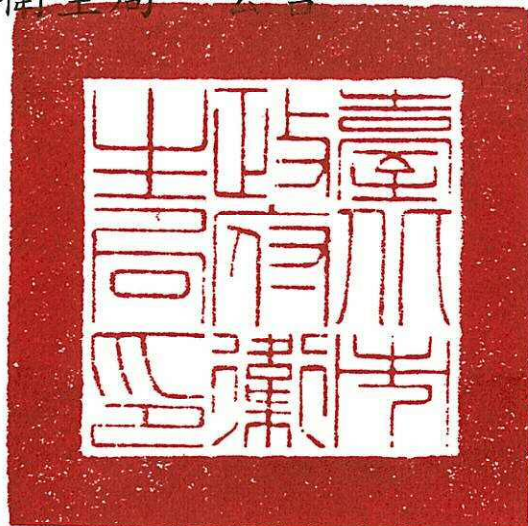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02155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連鎖早餐專賣業及西式速食業者（於本市以直營店鋪、加盟店鋪或專櫃，設有5處（含）以上之經營據點，現場從事調理餐食，提供顧客內用或外帶之餐點服務，以中西式早點為主要商品者），為本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之適用類別業者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落實建立食品來源之追蹤（溯）系統等事項，本局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，公告連鎖早餐專賣業及西式速食業者（於本市以直營店鋪、加盟店鋪或專櫃，設有5處（含）以上之經營據點，現場從事調理餐食，提供顧客內用或外帶之餐點服務，以中西式早點為主要商品者），應建立食品來源之追蹤（溯）系統等事項，並應加入本市食材登錄平台，公開食材來源，並自108年8月30日施行。

二、應登錄品項：

（一）早餐時段供售之三明治、漢堡、吐司、蛋餅及飲料（每

項至少各3種產品) (以直營店舖優先登錄, 倘無直營店舖, 則由加盟店舖或專櫃登錄)。

(二)前述品項內之蛋品及烹調用油食材(直營店舖及加盟店舖或專櫃均應登錄)。

三、應建立紀錄之事項: 包含產品及食材中文名稱、品牌、各項食材、包材之來源證明(廠商資料或進口報單)、製造工廠資料(公司名稱、地址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等)、過敏原、產品特色、營養標示、自主檢驗報告等相關紀錄。

四、保存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:

(一)上述紀錄以文件、電子檔案或資料庫等方式詳實記載保存, 自進貨日期起至少5年以上。

(二)總公司應負有告知及輔導加盟店舖或專櫃登錄義務。

五、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網址: 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) 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黃世傑